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60號

原告 進穎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泰淵

訴訟代理人 許金柱律師

被告 龍淵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馮淑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萬5,964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萬5,96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

(一)被告前於民國110年7月17日向原告訂購新臺幣（下同）139萬2,594元之衛浴設備並簽立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嗣被告追加並更換部分衛浴設備而以141萬2,964元作為系爭契約買賣總價。原告於112年2月1日前已交付系爭契約約定之衛浴設備完畢，惟被告僅於110年7月27日匯款40萬元、111年9月5日匯款63萬7,000元至原告臺灣企銀之帳戶，尚餘37萬5,964元未清償。經原告多次催討，並以114年9月11日

01 桃園府前郵局存證號碼709號存證信函催告給付，被告迄今
02 仍未清償，爰依系爭契約約定及民法36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
03 訟。

04 (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臺灣企
09 銀活期存款存摺內頁影本、估價單、報價單、原告法定代理
10 人與被告法定代理人配偶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存證信
11 函影本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至36、41至52頁），被告未於
12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
13 述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
14 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5 (二)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16 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17 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分別定有明
18 文。經查：被告向原告購買衛浴設備1批，原告已依約交付
19 系爭契約約定之衛浴設備完畢，被告迄今仍有買賣價金37萬
20 5,964元仍未給付，依上開規定，被告應負交付上開未付買
21 賣價金之義務。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67條及系爭契約約定，請求被告
23 給付37萬5,9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12日
24 （本院卷第5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5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六、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
27 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
28 部分固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惟僅係促使法院為職
29 權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並依民事訴訟法第
30 392條第2項之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
31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曾瓊瑤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08 書記官 許雅凌